通职字〔2015〕7号

关于印发《南通市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

资格评审条件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有关部门：

现将《南通市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市职称办，以便进一步完善。

南通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（职业）资格工作领导小组

 2015年10月26日

南通市职称办 2015年10月26日印发

南通市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

评审条件（试行）

根据部、省、市人事职称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职称改革、加强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工作的意见，结合我市城乡建设各专业领域的特点，在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办法的基础上，修订了南通市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，以便公正客观地评价建设工程技术人员的水平，满足飞速发展的工程建设事业对人才的需求，更好地服务经济建设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资格标准 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，了解相关专业知识，熟悉本专业的标准、规范、规程，了解本专业的最新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，能将新技术成果应用于工作实践；有较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，能解决本专业较复杂、疑难的技术问题，业绩较显著，取得具有一定价值的科技成果或在技术创新中取得较好效果；发表、出版本专业有一定水平的论文、著作等；有指导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；具有计算机应用能力；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南通市从事建设工程科研、勘察、规划、设计、施工、科技管理、技术咨询、科技信息以及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材料的开发、生产、推广应用等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。

第二章 申报条件

第三条 政治素质、职业道德要求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。取得助理工程师（助理建筑师、助理城市规划师，下同）资格后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在规定的年限上延迟申报：

（一）年度考核基本合格（基本称职）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，延迟1年以上。

（二）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以上。

（三）重大工程质量、安全事故的主要责任人，延迟3年以上。

（四）伪造学历、资历，伪造申报材料，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，延迟4年以上。

第四条 学历、资历要求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以下学历（学位），经考核合格，可初定工程师（建筑师、城市规划师）资格：

1．博士研究生学历（博士学位）。

2．硕士研究生学历（硕士学位）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。

（二）大学本科学历（学士学位）或大学专科学历，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。

（三）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，业绩显著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．市（厅）级科技进步（及相应奖项，下同）二等奖1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（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）。

2．省优秀设计（及相应奖项，下同）三等奖1项以上，或市（厅）级优秀设计一等奖1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（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）。

3．省优质工程奖1项以上，或市优质工程奖2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（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）。

（四）取得中专学历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0年以上，且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，并获得市（厅）级科技进步三等奖（及相应奖项）2项以上或县级科技进步二等奖2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（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）。

**注：**1．中专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0年（含高中毕业15年、初中毕业20年），又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专以上学历，且获得助理工程师满4年的，按本条第（二）款执行；未达到上述毕业年限的或助理工程师不满4年的，专业考核年限可缩短3年，按本条第（四）款执行。

2．获得乡镇助理工程师其工作年限增加1年等同助理工程师。

3．高中学历，年满45周岁以上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0年以上，取得助理工程师5年以上，获得2项县级科技进步奖（含行业成果奖），可正常申报。

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，按照《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》及南通市职称办相关规定，结合实际专业技术工作需要，参加继续教育，达到规定的要求。

第三章 评审条件

第六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；熟悉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技术法规和政策，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、规范、规程、规章，基本掌握相关专业的有关知识；能对一般技术进行总结和分析，能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提出新技术应用和技术开发的设想。

第七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（能力）要求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从事城乡规划的工程技术人员，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．作为主要完成人，承担县（局）级以上城乡规划类科研项目，并通过鉴定。

2．承担完成地级市以上城镇体系规划（区域规划）、总体规划2项以上，或承担完成县级以上城镇体系规划（区域规划）、城市总体规划3项以上，或承担完成县级以上城市详细规划、近期建设规划、专项规划等4项以上，或主持并完成乡镇、村庄的各类规划5项以上。

3．参加编制市（厅）级以上的标准、规范、规程，并已颁布实施。

（二）从事工程（建筑、结构、岩土工程、装饰装潢、风景园林、城市道路与交通、给水排水、城市燃气、供热通风与空调、电气、建筑智能化、建筑材料等）设计、科研的工程技术人员，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．作为主要完成人，参与县（局）级以上科研项目，并通过鉴定。

2．作为主要完成人，参与并完成1项中型工程或2项小型工程的设计。

3．作为主要完成人，开发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材料1项以上，或推广应用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材料2项以上。

4．参加编制市（厅）级以上的标准、规范、规程或标准图集，并已颁布实施。

5．作为主要完成人，完成已颁布实施的省级以上施工工法，取得效益。

（三）从事工程（土建〔结构〕、岩土工程、装饰装潢、风景园林、城市道路与交通、给水排水、城市燃气、供热通风与空调、电气、建筑智能化等）施工的工程技术人员，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．作为主要完成人，参与县（局）级以上科研项目，并通过鉴定。

2．作为主要完成人，参与并完成1项以上中型工程或2项以上小型工程的施工。

3．作为主要完成人，开发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材料1项以上，或推广应用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材料2项以上。

4．参加编制市（厅）级以上的技术标准、规范、规程或标准图集，并已颁布实施。

5．作为主要完成人，完成已颁布实施的省级以上施工工法，取得效益。

（四）从事建设工程科技管理（含质量监督、工程监理、建筑经济、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等）的工程技术人员，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．作为主要完成人，参与县（局）级以上科研项目，并通过鉴定。

2．作为主要完成人，参与并完成1项以上中型工程或2项以上小型工程施工的全过程，并以本人为主编制了主要技术管理文件。

3．作为主要完成人，开发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材料1项以上，或推广应用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材料2项以上。

4．参加编制市（厅）级以上的技术标准、规范、规程或标准图集，并已颁布实施。

5．作为主要完成人，完成已颁布实施的省级以上施工工法，取得效益。

第八条 业绩、成果要求 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县（局）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（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），或县（局）级科技进步三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（前三名，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）。

（二）市（厅）级以上优秀设计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。

（三）市（厅）级以上优质工程1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，或县级优质工程2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。

（四）作为主要完成人，开发的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材料，成果达到行业先进水平，或成功地推广应用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材料2项以上，并取得较大的社会、经济效益。

（五）解决建设工程中较复杂的技术问题2项以上，或在处理工程质量、安全事故或工程隐患中，措施得当，效果显著。

（六）作为主要完成人，获建设工程领域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，且已实施，取得较好社会、经济效益。

（七）在本条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款涉及的获奖项目中起重要作用的科技管理人员，并有获奖单位和本单位的证明。

第九条 论文、著作要求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，发表、出版、撰写本专业有一定水平的论文（第一作者）、著作（主要编著者）、专业文章等，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出版本专业著作1部（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）以上。

（二）在市级以上期刊发表或在市级以上学术会议交流有学术价值的论文2篇以上。

（三）为解决较复杂的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一定水平的专项研究报告、技术分析、技术总结、立项研究（论证）报告2篇以上。

第十条 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计算机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（学位）。

（二）取得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信息化素质培训考核合格证，或取得国家、省统一组织的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（核）规定科目的合格证。

（三）参加全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（水平）考试，成绩合格。

（四）符合南通市职称办相关规定。

第四章　考核评价

第十一条 综合评价考核办法评审采用A、B、C等级进行综合评价考核。

（一）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评为A级：

1．大学本科或大学专科学历，取得助理工程师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，作为主要完成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：

（1）省科技进步奖一项以上；

（2）市科技进步三等奖一项以上；

（3）省优秀设计（勘察）三等奖一项以上；

（4）市优秀设计（勘察）二等奖一项以上；

（5）省优质工程奖一项以上；

（6）市优质工程奖二项以上；

（7）同时满足第八条中二款以上；

（8）市级以上优秀科技工作者或劳动模范称号。

2．中专毕业10年、高中毕业15年、初中毕业20年，取得助理工程师5年以上，作为主要完成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：

（1）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一项以上；

（2）市科技进步二等奖一项以上；

（3）省优秀设计（勘察）二等奖一项以上；

（4）市优秀设计（勘察）一等奖一项以上；

（5）省、市优质工程奖各一项，或市优质工程奖三项以上；

（6）同时满足第八条中三款以上；

（7）市级以上优秀科技工作者或劳动模范称号。

（二）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分别评为B+ 、B、B-级：

1．完全符合第四条（二）、（三）款及七、八、九、十条中规定的要求但不具备A级条件者，可评为B+ 。

2．基本符合第四条（二）、（三）款及七、八、九、十条中规定的要求者，可评为B。

3．不符合第四条（二）、（三）款及七、八、九、十条中规定的要求者，可评为B- 。

（三）下列情况应评为C级。

业绩较差，不符合第四条（二）、（三）款及七、八、九、十条中规定的要求者；申报材料中有明显弄虚作假者。

（四）凡被评为A、B+等级为考核通过，B-、C为考核不通过；凡考核为B级的需提交专业（学科）组或组长会议讨论，确定其为B+或B- 。

第十二条 申报人须参加评审答辩，未经市职称办同意，申报人没有参加答辩的不得提交执行评委会表决。

第十三条 执行评委会评审时采用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赞成票超过出席会议执行评委人数的三分之二为通过。

第十四条 评审中如发现申报人的学历、论文、业绩（成果）等有疑义时，评委会应详细记录，由职称工作职能部门核查，经查实属弄虚作假的取消申报资格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对申报人进行处理。

第五章　附　则

第十五条 申报工程师（建筑师、城市规划师）资格者，应根据本人的所学专业、工作经历和主要业绩，提交第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条规定的材料，并按规定程序申报。

第十六条 与本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及词（语）或概念的特定解释、若干问题说明参阅“江苏省建设工程资格条件附录”（ 苏职称〔2010〕9号）。

附件：1．工程项目等级标准对照表

2．关于业绩、成果的具体说明

附件1

工程项目等级标准对照表

一、民用建筑工程设计等级分类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程等级类型 特征  | 特级 | 一级 | 二级 | 三级 |
| 一般公共建筑 | 单体建筑面积 | 8万平方米以上 | 2万平方米以上至8万平方米 | 5千平方米以上至2万平方米 | 5千平方米以下 |
| 立项投资 | 2亿元以上 | 4千万元以上至2亿元 | 1千万元以上至4千万元 | 1千万元以下 |
| 建筑高度 | 100米以上 | 50米以上至100米 | 24米以上至50米 | 24米及以下（其中砌体建筑不得超过抗震规范高度限值要求） |
|  住宅、宿舍 | 层数 |  | 20层以上 | 12层以上至20层 | 12层及以下（其中砌体建筑不得超过抗震规范高度限值要求） |
| 住宅、小区、工厂生活区 | 总建筑面积 |  | 10万平方米以上 | 10万平方米及以下 |  |
| 地下工程 | 地下空间（总建筑面积） | 5万平方米以上 | 1万平方米以上至5万平方米 | 1万平方米以下 |  |
| 附建式人防（防护等级） |  | 四级及以上 | 五级及以下 |  |
| 特殊公共建筑 | 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要求 | 抗震设防区特殊超限高层建筑 | 抗震设防区建筑高度100米及以下的一般超限高层建筑 |  |  |
| 技术复杂、有声、光、热、振动、视线等特殊要求 | 技术特别复杂 | 技术比较复杂 |  |  |
| 重要性 | 国家级经济、文化、历史、涉外等重点工程项目 | 省级经济、文化、历史、涉外等重点工程项目 |  |  |

二、工业建筑工程等级分类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型 | 特征 | 大型 | 中型 | 小型 |
| 单层工业厂房和仓库 | 吊车吨位 | >30吨 | 10-30吨 | ≤10吨 |
| 跨度 | >30米 | 24-30米 | ≤24米 |
| 多层工业厂房和仓库 | 层数 | >6层 | 6层以下 | 3层及以下（楼盖无动荷载） |
| 跨度 | >12米 | 6-12米 | ≤6米 |

三、市政公用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建设项目 | 计算（量）单位 | 大型 | 中型 | 小型 | 备注 |
| 1 | 给水工程 | 万吨/日 | ≥20 | 5—20 | ≤5 |  |
| 2 | 排水工程 | 万吨/日 | ≥10 | 4—10 | ≤4 |  |
| 3 | 燃气工程 |  |  |  |  |  |
| 4 | 管道燃气（包括气源厂） | 万立方米/日 | ≥30 | 10-30 | ≤10 |  |
| 5 | 液化气 | 万吨/年 | ≥3 | 0．5—3 | ≤0.5 |  |
| 6 | 热力工程 | 万平方米 | ≥500 | 150-500 | <150 |  |
| 7 | 道路工程 | 万平方米 | ≥10 | 4—10 | ≤4 |  |
| 8 | 隧道工程 | 米 | ≥1000 | 250—1000 | ≤250 |  |
| 9 | 桥梁工程 | 米 | ≥100 | 30-100 | ≤30 | 多孔跨径 |
| 10 |  | 米 | ≥40 | 30—40 | ≤30 | 单孔跨径 |
| 11 | 风景园林工程 | 万元 | >1000 | 100—1000 | ≤100 |  |
| 12 | 生活垃圾焚烧工程 | 吨/日 | ≥300 | 100—300 | ≤100 |  |
| 13 |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工程 | 吨/日 | ≥800 | 300—800 | ≤300 |  |
| 14 | 堆肥工程 | 吨/日 | ≥300 | 100—300 | ≤100 |  |

注：1．民用建筑一、二、三级对应工业、市政建筑大型、中型、小型和勘察甲、乙、丙级；

2．符合某工程等级特征之一的项目即可确认为该工程等级项目；

3．以上摘自建筑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（建设〔1999〕9号）。

附件2

关于业绩、成果的具体说明

一、市（厅）级以上优秀设计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员是指：项目负责人、主要专业（建筑、结构）的主要设计负责人及相关专业（电气、给排水、暖通等）设计负责人。

二、县级以上优质工程奖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

1．主要完成人是指：项目经理、项目副经理、项目技术负责人。

项目经理：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。

项目副经理：需具备单位任命书、施工组织设计、结构中间验收资料及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资料。并在个人总结中说明本人在该项目中发挥的作用。

技术负责人：需具备单位任命书、施工组织设计（完整）、结构中间验收资料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资料。并在个人总结中说明本人在该项目中发挥的作用。

（以上资料必须齐全、缺一不可）

2．市（厅）级以上优质工程：

（1）市是指地级市；

（2）市级优质结构工程2项可相当于市级优质工程1项（仅适用于土建专业）；

（3）省级优质结构工程1项相当于市（厅）级优质工程1项（仅适用于土建专业）；

（4）国家级新技术示范工程（验收意见认为达到国际先进的工程，取主要完成人的前5名；验收意见认为达到国内领先的工程，取主要完成人的前3名）相当于省优质工程1项；

（5）省级新技术示范工程（验收意见认为达到国际先进的工程，取主要完成人的前5名；验收意见认为达到国内领先的工程，取主要完成人的前3名）相当于市优质工程1项；

（6）行业协会评定的优质工程及其它奖励降低一个档次进行认定。

三、开发、推广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材料须经主管部门考核认可，具体如下

1．申报人提出申请并填写“开发、推广、使用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应用水平考核鉴定表”。

2．所在单位推荐、审核。

3．由3名本行业（且本单位仅限1人，下同）同行专家分别进行评议，并将专家评议具体意见填入“鉴定表”。

4．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专家意见作出综合评价。

四、解决建设工程中较复杂的技术问题，包括以下业绩

1．较复杂的技术问题：不是简单、常规的技术问题，其复杂程度应由3名本行业同行专家分别鉴定，专家鉴定意见应具体详细。本人应在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中详细予以说明，并阐明本人在解决该较复杂的技术问题中发挥的作用。

2．处理工程质量事故、安全事故或工程隐患：处理事故或隐患需在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中予以陈述，对事故及隐患本身应有详细的描述。同时应有3名本行业同行专家分别出具评议意见，并经有关管理部门签署意见。

3．作为正副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完成2个以上一级（大型）单位工程（工业、市政公用，下同），或4项以上二级（中级）单位工程，工程质量合格，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同意交付使用。执行此条时须提供下列资料〔（1）至（5）必须齐全，缺一不可〕：

（1）施工单位的任命书；

（2）有关管理部门同意交付使用的有效文件；

（3）该项目工程例会的记录和会议纪要（每年不少于6份，每两个月不少于1份）；

（4）工程施工过程中验收资料；

（5）本人在该项目中发挥何种作用，解决哪些复杂技术问题的总结；

（6）其他可以证明本人在工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的资料。

**注：**从事给排水、燃气、路灯、绿化、科技管理等专业技术人员，参照上述条件执行，但要求的业绩数量翻番。

4．从事工程造价、具有省中级预算员资格人员的业绩，可按其从事的职业分三种情况进行考核：

（1）施工单位从事工程预算、造价咨询单位从事标底编制人员，应提供2项造价为5000万元（单项）以上的预算资料。其中，施工单位凭中标通知书，咨询单位凭标底审核在 ±3%之内的审定资料，可作为一项业绩。

（2）施工单位从事工程决算编制人员应提供2项为5000万元（单项）以上决算资料，其核增（减）率在5%之内可作为一项业绩。

（3）造价咨询或审计单位应提供4项造价为5000万元（单项）以上决算审查资料，并经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签字认可，相关管理部门审定的审核单，可作为一项业绩。

在考核上述人员的业绩时，申报人须提供完整的预、决算资料、标底、工程竣工交付使用的有效文件，审计部门或获得授权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工程造价审核单等佐证材料。

5．作为主要完成人，主持或参加过市级以上行业技术规定（技术标准、规范、规程、标准图集等）的制定，并获批准执行。申报人须提供技术规定的正式文本及管理部门批准执行的文件。

6．满足下列要求之一的视作解决一项建设工程中较复杂的技术问题：

（1）市级以上QC质量管理奖项的主要负责人（正副组长及成果发布人）。

（2）市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表彰的秀项目经理、优秀造价师等（以奖励证书为准）。

（3）省级安全生产先进个人（以奖励证书为准）。

（4）市级以上工法的主要完成人。

五、已取得乡镇工程师职称的，在考核其业绩（必须是获得乡镇工程师职称后取得的）时，可减少一个县级科技进步奖。